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

地址：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承辦人：視導 劉玉菁

電話：03-3203711分機303

傳真：03-3295844

電子信箱：100133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龜民字第1110005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435700A_1110005923_ATTACH1.xls、
376435700A_1110005923_ATTACH2.doc、376435700A_111000592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更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會復。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21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160號暨本所111年2月24日桃市龜民字第1110005826號函辦理。
- 二、因本所111年2月24日桃市龜民字第1110005826號函主旨誤植年度，特此更正。
- 三、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則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主任管理員為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為2,200元、監察員1,800元、預備員1,800元。

人事室 111/02/25 07:57



1110001334

有附件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爰請貴校及貴單位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五、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及龜山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請貴校及貴單位填列彙整後，於111年4月8日(星期五)前，將上述資料，以免備文方式，回傳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80002063@mail.tycg.gov.tw；倘有旨案相關問題請電洽承辦人：劉玉菁或鄭智耀(電話03-3203711分機303或318)。

正本：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立圖書館龜山分館

副本：

